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申請按立為本會牧師 候選人須知

- 候選人經差遣後,任職本會宣教師連續兩年以上者 或 在差遣前曾於本會或別會全職擔任宣教師或傳道工作達五年或以上,經差遣後, 在本會於申請按立前連續任職最少滿一年後 或 基於特別需要,由本會總幹事推薦者。
- 2. 按照堂會典章及相關規定,教友大會以超過三分二之贊成通過推薦。
- 3. 堂會需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區會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請,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 3.1 《申請按立牧師推薦信》
 - 3.2 《申請按立牧師推薦表》
 - 3.3 《宣教師牧職成長評估表》由堂主任或顧問牧師評估
 - 3.4 《宣教師牧職成長自我評估表》
 - 3.5 候選人撰寫的《我對牧職之了解》文章電子檔案
 - 文章須包括以下四個範圍,並請盡量平均描述之:
 - (1) 我的信仰經歷如何協助建立我的牧養神學
 - (2) 我對牧養及神學的認識(包括:簡單闡述對聖禮之觀念)
 - (3) 我對牧者角色的了解及我在事奉經驗中對自己恩賜的了解
 - (4) 我對區會的認識及我在區會中應有的角色與身份
 - 字 數:2000-4000字
 - ▶ 規格:文稿字體請用新細明體以 A4 紙列印,並電郵區會。
 - ▶ 截止交稿日期:每年3月15日或以前
 - 3.6 候選人須於申請時提交最近一年內在堂會兩次成人崇拜講道的錄影;錄影檔案以 mp4 格式為佳。
- 4. 候選人其參與列席神學牧職部及執行委員會之情況,亦列為考核要求之一。
- 5. 區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接受申請,候撰人將由神學牧職部進行考核。
- 6. 候選人均需先由神學牧職部轄下「牧職薦引委員會」接見。
- 7. 候選人若獲得「牧職薦引委員會」通過推薦,將提交神學牧職部考問心事,並得當日出席之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再呈區會執行委員會接納,並出席區會按立牧師典禮接受按立,方為本會牧師。
- 8. 候選人若不獲「牧職薦引委員會」推薦,將詳述候選人需要改進/成長的地方,神學牧職部職員會委派一位牧師,擔任候選人的導師,協助其牧職發展;委員會將定時安排再接見該候選人;如獲通過推薦,將提交神學牧職部考問心事。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申請按立牧師/接納牧師推薦信

				日在本堂之教友为	
				宣教師/牧師	-
● 申	請按立為本會牧	師者			
				歷 ¹ ,經差遣後,在 惡及工作表現兼優者	
	任宣教師或任	專道工作達五年	F或以上	歷 ² ,在差遣前曾於本 上,經差遣後,在本會 工作表現兼優者。	
	基於特別需要	E,由本會總幹	事推薦	者。	
● 申	請接納為本會牧	師者			
] 非本會按立之	之牧師在本會堂	會任職	滿一年並已成為本會	會基本教友者。
	請,並按神學物 為考問心事時參		由本堂	主任牧師/顧問牧師	F填寫所附之「推 1
此致					
中華基督教 執行委員會 總 幹 神學牧職部	事				
				主 席: 主任牧師: 書 記:	
主曆二零	年				

附註: 本份推薦信,請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直接寄往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總幹 事及神學牧職部主席收,以便安排有關事宜。

 $^{^1}$ 詳參神學牧職部《對於差遣宣教師、按立牧師及牧師培訓之補充規定》文件。 2 詳參神學牧職部《對於差遣宣教師、按立牧師及牧師培訓之補充規定》文件。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申請按立牧師 / 差遣宣教師推薦表

甲、受推薦人資料

、個人	資料
1.	姓 名:(中文)(英文)
2.	性 別:
3.	出生日期:年月日
4.	婚姻狀況:未婚/已婚/離婚/喪偶
5.	子女數目:
6.	配偶姓名:
7.	配偶職業:
8.	現職堂會:
9.	加入現職堂會日期:年月日
10.	工作崗位:
11.	原屬教會:
12.	受洗日期:年月日
13.	現屬教會:
14.	轉入本會日期:
15.	差遣為本會宣教師日期:年月日
16.	按立為牧師日期:年月日
17.	按立教會:

二、教育背景

18. 曾就讀之學校(包括:大專或大學、神學教育)

學校名稱	修讀年級或科系	修讀日期	所領取之證書或資格
		/ - /	
		/ - /	
		/ - /	
		/ - /	
		/ - /	

19. 曾任職之堂會或機構(請按任職先後排列)

堂會或機構名稱	地	址	職位	任職日期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四、受	色推薦	喜人為符合本會「聖職	人員及聖禮公儀」內關於	申請接受按立或差	 造遣之要求
(1) ‡	請按立為本會牧師者			
			承認之神學學歷 ¹ ,經差 而品德及工作表現兼優者		申請按立前連續任
		- /	承認之神學學歷 ² ,在差 年或以上,經差遣後,在 工作表現兼優者。		
		】基於特別需要,由	本會總幹事推薦者。		
(2	<u>2</u>)	· ·請接受差遣為本會宣	教師者		
		_ , , , , , , , , , , , , , , , , , , ,	乎備案資格,於本會所屬 職滿一年後,並獲得任職		
			會滿一年,合乎備案資格 以上,並獲得任職堂會、		
五、受	推薦	真人經於本堂	年月日之		
	】教	女友大會以超過三分二	之贊成通過向本會申請按	立其為本會牧師	
] 值	百理會/堂會通過向本 1	會推薦申請差遣為本會宣	教師	
Z · §	受推	薦人表現			
	,	寫宣教師牧職成長評估 填寫,半年內填寫之討	古表,如申請差遣/按立截」 平估表均被視為有效。	上前半年內曾填寫	比評估表者,則無
			堂主任牧師/顧問	牧師:	
			日	期:	

¹ 詳參神學牧職部《對於差遣宣教師、按立牧師及牧師培訓之補充規定》文件。 ² 詳參神學牧職部《對於差遣宣教師、按立牧師及牧師培訓之補充規定》文件。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宣教師牧職成長評估表

〈由主任牧師或顧問牧師填寫〉

宣教師姓名:				
任職堂會:				
評估日期:由	年	月至	年	月

填寫評估表需知

- 1 此評估表為宣教師的牧職成長與發展之用
- **2** 評估表填寫的順序如下:如有主任牧師者,需由主任牧師填寫,如無主任牧師則由顧問牧師填寫。
- 3 如有需要,顧問牧師可諮詢堂會主席有關受評估宣教師之工作表現,然後填寫評估表。
- 4 請主任牧師或顧問牧師每年年底前為堂會每位宣教師填寫表格一份,寄回區會副總幹事收。
- 5 宣教師將填寫相同格式的自我評估表一式兩份,一份交予主任牧師或顧問牧師,另一份寄 回區會副總幹事收,以作參照及牧職成長之用。
- 6 主任牧師或顧問牧師請與宣教師會面,就所填寫的宣教師牧職成長評估表及宣教師牧職成長自我評估表內容有所溝通。
- 7 如對填寫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與區會副總幹事聯絡。

甲部:請以 表示〈優異、良好、一般、待改善、不滿意〉

1. 牧職召命及心志	優異	良好	一般	待改善	不滿意
1.1 清楚牧職召命及委身事奉方向					
意見:					
1.2 靈性生命狀況					
意見:					
1.3 牧職承擔及責任感					
意見:					
1.4 事奉能力和裝備					
意見:					
1.5 牧職的遠象與使命					
意見:					
2. 神學反省能力(信仰、牧養)	優異	良好	一般	待改善	不滿意
2.1 聖經、神學與牧職的整合能力					
意見:					
2.2 處境分析及神學反省能力					
意見:					
2.3 宣講的傳遞技巧					
意見:					

2.4 宣講的生命訊息					
意見:					
2.5 牧者心腸及牧養實踐					
意見:					
3. 對本會認識與參與	優異	良好	一般	待改善	不滿意
3.1 本堂的歷史、傳統、文化、處境的了解					
意見:					
3.2 本堂的宣教與發展方向的掌握					
意見:					
3.3 中華基督教會創會歷史、合一精神與本會的教會觀、聖禮觀及崇拜禮儀的神學傳統的認識					
意見: 3.4 對區會事工的認同和參與					
3.4 到					
3.5 作區會與堂會間的橋樑身份與角色					
意見:					
4. 個人性格成熟情況	優異	良好	一般	待改善	不滿意
4.1 自我認識;清楚個人的長處與局限,能提出創新	12-27	7 47 4	742.4	14272	, ,,,,,,
及獨特見解					
意見:					
4.2 情緒表現;面對突發與壓力事情,可以敏銳作適 當回應。					
意見: 4.3 人際關係;對人友善,及能與人和洽相處					
意見:					
4.4 團隊配搭;經常與不同團隊溝通, 能提出建設性意見, 及主動與其他同工協作。					
意見:					
4.5 能承受壓力;可同時兼顧多項職務,及能如期完成工作。					
意見:		D G	ti di	<i>(</i> +:¬ <i>t</i> , ≥+	7 H 32
5. 牧職領導恩賜 5.1 教道因眼	優異	良好	一般	待改善	不滿意
5.1 教導恩賜					
5.2 門訓恩賜					
意見:					
5.3 佈道恩賜					
意見:					
5.4 領導與行政恩賜 意見:					
5.5 關懷與牧養恩賜					
意見:					

乙部:	整體評語
1.	值得欣賞之處:
2.	有待改善之處:
3.	同工未來牧職成長發展的具體建議
	堂主任牧師/顧問牧師姓名:
	簽署:
	日 期:
丙部:	受評估宣教師回應(由宣教師填寫)
	受評估宣教師簽署:
	F 447 .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宣教師牧職成長自我評估表

〈由宣教師自行填寫〉

宣教師姓名:				
任職堂會:				
評估日期:由	年	月至	年	月

填寫評估表需知

- 1 此評估表為宣教師的牧職成長與發展之用
- **2** 請宣教師於每年年底前填妥自我評估表一式兩份,一份交予主任牧師或顧問牧師,另一份 寄回區會副總幹事收,以作參照及牧職成長之用。
- 3 如對填寫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與區會副總幹事聯絡。

甲部:請以 表示〈優異、良好、一般、待改善、不滿意〉

1. 牧職召命及心志	優異	良好	一般	待改善	不滿意
1.1 清楚牧職召命及委身事奉方向					
意見:					
1.2 靈性生命狀況					
意見:					
1.3 牧職承擔及責任感					
意見:					
1.4 事奉能力和裝備					
意見:					
1.5 牧職的遠象與使命					
意見:					
2. 神學反省能力(信仰、牧養)	優異	良好	一般	待改善	不滿意
2.1 聖經、神學與牧職的整合能力					
意見:					
2.2 處境分析及神學反省能力					
意見:					
2.3 宣講的傳遞技巧					
意見:					
2.4 宣講的生命訊息					
意見:					
2.5 牧者心腸及牧養實踐					
意見:					

3. 對本會認識與參與	優異	良好	一般	待改善	不滿意
3.1 本堂的歷史、傳統、文化、處境的了解					
意見:					
3.2 本堂的宣教與發展方向的掌握					
意見:					
3.3 中華基督教會創會歷史、合一精神與本會的教會					
觀、聖禮觀及崇拜禮儀的神學傳統的認識					
意見:					
3.4 對區會事工的認同和參與					
意見:					
3.5 作區會與堂會間的橋樑身份與角色					
意見:	/E III	4 to	na	6-40-46	
4. 個人性格成熟情况	優異	良好	一般	待改善	不滿意
4.1 自我認識;清楚個人的長處與局限,能提出創新					
及獨特見解 辛見:					
意見: 4.2 情緒表現;面對突發與壓力事情,可以敏銳作適					
4.2 月紅衣坑,面到天放兴壓刀爭月,可以做就下過 當回應。					
意見:					
4.3 人際關係;對人友善,及能與人和洽相處					
意見:					
4.4 團隊配搭;經常與不同團隊溝通, 能提出建設性意					
見,及主動與其他同工協作。					
意見:					
4.5 能承受壓力;可同時兼顧多項職務,及能如期完					
成工作。					
意見:					
5. 牧職領導恩賜	優異	良好	一般	待改善	不滿意
5.1 教導恩賜					
意見:					
5.2 門訓恩賜					
意見: 5.3 佈道恩賜					
3.3					
5.4 領導與行政恩賜					
意見:					
5.5 關懷與牧養恩賜					
意見:					

乙部:參與及學習

1.	過去一年曾參與區會的活動、聚會及會議
2.	過去一年曾參與區會的事奉崗位
3.	過去一年曾進修/學習的課程/工作坊等(包括區會內及區會外的)
4.	期望參與區會的事奉崗位
丙部:	整體評語
1.	值得欣賞之處:
2.	有待改善之處:
3.	同工未來牧職成長發展的具體建議
	宣教師簽署:
	日 期: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神學牧職部

對於差遣宣教師、按立牧師及牧師培訓之補充規定

2022年1月10日神學牧職部第七修訂 2020年10月12日神學牧職部第六修訂 2015年10月5日神學牧職部第五修訂 2010年12月6日神學牧職部第四修訂 2009年10月5日神學牧職部第三修訂 2007年12月3日神學牧職部第二修訂 2002年2月4日神學牧職部第一修訂 1996年7月1日神學委員會通過

1. 對於差遣宣教師之要求

- 1.1 凡申請差遣為本會宣教師者,需於中學畢業後有四年或以上之完整神學訓練、或大專畢業後有兩年或以上之完整神學訓練,並取得有關之神學學位者。
- 1.2 曾受神學訓練,惟未能取得以上學歷者,需達到如下要求:
 - 1.2.1 中學畢業後接受神學訓練者,其接受的神學訓練需至少有 129 學分, 大專畢業後接受神學訓練者,其接受的神學訓練需至少有 66 學分。 如所接受的神學訓練未足上述學分,則可以進修與牧職有關之課程 或神學牧職部認可之講座補足,計算方法為 13 小時上課時間等同 1 學分。此外,同工需每年填寫進修紀錄表一份並附參與講座、課程 出席紀錄,交區會確認及存檔,以備查核。
 - **1.2.2** 所受神學訓練除需有足夠學分外,亦須包括如下範圍及達到所指定學分:

1 23		
科目範圍	學分	
聖經類	18	
教會歷史/神學類	18	
牧養/宣教類	18	

- **1.2.3** 神學牧職部指定修讀之課程:包括與牧職及與本會歷史、傳統與精神 有關之課程,可同時計算於學分內。
- 1.2.4 需接受神學牧職部安排之導師跟進、指導有關之學習。
- 1.2.5 接受神學訓練前未達中學畢業程度者,需在本會堂會任職宣教師至 少滿七年,並需進修滿 1.2.1 至 1.2.4 之學分要求,始可申請差遣為本 會宣教師。
- 1.3 對於本會公費神學生畢業後在本會堂會或機構任職者,經神學牧部考問通過,始行差遣為本會宣教師。於任職前或任職期間,亦需參加神學牧職部所開辦之新入職同工課程並完成有關指定作業。
- 1.4 對於各堂會所聘任之宣教師,自其向本神學牧職部備案後,該堂之主任牧師 或主任亦可以填表方式每年向神學牧職部報告其任職情況,以便作為他日申 請差遣為本會宣教師時之參考。
- 1.5 凡擬申請差遣為本會宣教師者,除須任滿所規定之年資外,並必需先行參加神學牧職部所開辦之「新入職同工課程」及完成有關指定作業後,始可提出申請。

2. 對於申請按立爲本會牧師之要求

- 2.1 凡申請按立為本會牧師者,需於中學畢業後有四年或以上之完整神學訓練、或大專畢業後有三年或以上之完整神學訓練,並取得有關之神學學位者。
- 2.2 曾受神學訓練,惟未能取得以上學歷者,需達到如下要求:
 - 2.2.1 未達大專畢業接受神學訓練者,其接受的神學訓練需至少有129學分。如所接受的神學訓練未足上述學分,則需進修滿1.2.1-1.2.4之學分要求。
 - 2.2.2 大專畢業後接受神學訓練者,其接受的神學訓練需至少有98學分。如 所接受的神學訓練未足上述學分,則需進修滿1.2.1-1.2.4之學分要求。
- 2.3 堂會如有本會宣教師任職者,其主任牧師得每年以填表方式向神學牧職部報告其任職情況,以便各位牧師可早日了解有關該宣教師之情況,作為日後考問心事時之參考。
- 2.4 本會宣教師如申請按立為本會牧師者,其參與列席神學牧職部及執行委員會之情況,亦列為考核要求之一。
- 2.5 本會於收到申請按立之推薦後,可按以下之程序辦理:
 - 2.5.1 由神學牧職部有關小組接見,並作深入之交通探討,以便向神學牧職部作出合適之建議,作為神學牧職部各牧師投票時之參考。
 - **2.5.2** 由神學牧職部成員考問心事,並得投票時出席者不少於三分之二的 贊成票數,始為通過,可接受按立。
 - 2.5.3 如有未能通過按立者,由神學牧職部有關小組作出跟進。
- 2.6 於通過按立後,各牧師候選人應繼續接受按牧前之學習,如宣教師進深課程,及候任牧師退修會或其他進修課程,以加強其在牧職上之訓練。

3. 對於新按立牧師或新加入本會之牧師之培訓

- 3.1 請各主任牧師對該等同工給予職務上之指導,及講解有關本會之情況。
- 3.2 如新按立牧師為主任職者,建議可邀請有經驗之本會牧師為其顧問牧師,以 便可於有需要時給予指導及支持。
- 3.3 如為外會牧師於本會堂會任主任牧師職者,亦建議邀請本會有經驗之牧師為顧問牧師,以便在堂務或對本會認識上有所幫助。
- 3.4 如有需要,神學牧職部可為新按立及新任本會牧師開辦講座,以增加其對本會之認識,及可有溝通之機會。
- 3.5 本會牧師為區會之當然成員,應出席神學牧職部及執行委員會。